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9〕第 05 号

当 事 人：广州童话百变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T18P3J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丰广场路 6-8 号二层 A2001 铺

你单位“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项目）”一案，
经调查事实如下：

2019 年 8 月 1 日 15 时 14 分至 15 时 55 分，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后，依法对你单位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丰广场路 6-8 号二层 A2001 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项目）。你单位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T18P3J），并称《娱乐经营许可证》还在申办中。

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2、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的行为；3、发出《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要求你单位依时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

2019年8月5日，我局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2019年8月6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XXX委托XXX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XXX承认2019年8月1日你单位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项目）和许可申报还在咨询中的事实。

2019年8月8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8月1日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项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广州童话百变艺术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T18P3J）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人XXX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XXX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用于认定违规主体身份；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取证照片6张、《调查询问笔录》3页等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广州童话百变艺术传媒有限公司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项目）的事实。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项目），违反了上述规定，依据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和文化部《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的规定，经研究，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止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项目），直至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罚告字〔2019〕第05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综上，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游艺项目），直至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8月16日

